

#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

三江口（忻城）茧丝绸产业园（一期）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设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SYH2020020G

招 标 人：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 布 日 期：2020 年 9 月 27 日

# 使用说明

## 一、编写主要依据及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国家主席令第 91 号，2011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1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93 号，2017 年修订）；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 42 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 年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 年修订）；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国家计委令第 3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9.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
10.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 年国家计委令第 5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1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国家计委等 7 部委令第 12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12.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计委令第 29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1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委令第 2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
1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
15.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8 年建市〔2008〕63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
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1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1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

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招标。

如果只针对概念性设计方案进行招标的，可尽量简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不适用此范本，以便于获得更大的选择机会，让好的创意脱颖而出。

学术性的项目方案设计竞赛或不对某工程项目下一步设计工作的承接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创意征集”等活动，不适用本范本。

### 三、使用要求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位置，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空格后以括号标示的选择性内容，也由招标人根据提示内容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在选择项中，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选择的“□”里打“√”；其余内容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

### 四、招标公告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资质条件。**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和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招标项目特点与企业资质等级及业绩要求应相一致，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备注：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标人参与方案设计投标的，应按照《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执行；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标人参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投标的，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二）招标范围。**范本中列出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除概念性设计方案外，鼓励对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设计总包招标。

**（三）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以及补偿的标准。若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可以约定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成果评分高低排序对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补偿，也可以约定给予技术成果评分达到评分办法规定合格标准的投标人进行补偿，而其他投标人的技术成果不予以补偿。

**（四）交易中心。**指当地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有形建筑市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等允许进行建设工程交易的场所。对需进场交易的工程设计项目的评标，如果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方式时，不得在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当工程所在地设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专家库中有效的设计专家少于20人时，应申请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不宜在异地抽取评标专家再邀请至本地参加评标。

**（五）其他。**招标人按照本范本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应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 五、投标人须知有关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

式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现金形式的应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禁止采用现金现场交纳方式。严禁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国有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在建设项目费用组成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该项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其余项目可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定，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六、评标办法有关说明

**(一) 评标办法的选择。**《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列出了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和综合评估法（设计团队招标）两种评标办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三) 评标过程用表。**《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列出了评标过程用表式样，各地可根据需要适当修改。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应以投标文件存在不明确之处作为评审不通过的理由。如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其评审可不予通过。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应当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七、发包人要求有关说明

招标人应根据本范本文件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八、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说明

合同通用条款中，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九、其它说明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负责。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反映。

联系电话：0771-2368335，电子邮箱：gxjstsjc@126.com。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6
1 总则.....	26
1.1 招标项目概况.....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等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响应和偏离.....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2
4.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6.4 移交评标资料.....	34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5
7.4 定标.....	35
7.5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5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5
7.7 履约保证金.....	35
7.8 签订合同.....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8.1 重新招标.....	35
8.2 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投诉.....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10.1 词语定义.....	37
10.2 电子投标文件.....	37
10.3 知识产权.....	37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7
10.5 同义词语.....	37
10.6 监督部门.....	37
10.7 解释权.....	38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b>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计方案招标综合评估法）</b> .....	<b>39</b>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	<b>39</b>
<b>评标办法（设计方案招标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b> .....	<b>47</b>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2.1 初步评审标准.....	4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8
3.1 初步评审.....	48
3.2 详细评审.....	4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49
3.4 评标结果.....	49
<b>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b> .....	<b>49</b>
A0 总 则.....	49
A1 基本程序.....	49
A2 评标准备.....	50
A3 初步评审.....	50
A4 详细评审.....	51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51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2
A7 补充条款.....	52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52
B0 总 则 .....	52
B1 否决投标条件 .....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0
第二卷.....	96
第三卷.....	1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江口（忻城）茧丝绸产业园（一期）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三江口（忻城）茧丝绸产业园（一期）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已由 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忻发改审批[2020]168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补贴+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SYH2020020G

报建号（如有）：无

建设地点：忻城县红渡镇红渡工业园区那兰片区

建设规模：新建。产业园第一期共用地 730 亩（486180 平方米）其中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 60 亩（39960 平方米），蚕茧收储烘干仓库项目用地 100 亩（666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用地 570 亩（3796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21 万平方米，建设蚕茧收烘仓库、缫丝厂、纺织绸厂、炼白厂、染色厂、印码厂、综合服务中心、科研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工业供水厂、LNG 厂等。

合同估算价：855.35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定额工期 30 日历天 【备注：建筑工程设计定额服务期限应按《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 年版）》确定，不得任意压缩设计周期，确需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并增加压缩周期费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招标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招标（含初步设计概算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或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设计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资质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设计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财务要求：无要求。

3.4 信誉要求：有要求；投标人在最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内无任何经济合同纠纷，且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法院判决后不执行等不良记录；近三年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3.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入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不少于 6 人的设计团队，其中各专业人员不少于：①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②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③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④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⑤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各专业设计人员均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师执业资格；⑥造价编制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余设计人员根据项目需求由投标人自行配置。备注：以上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提供上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7 月—20120 年 9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8 其他资格条件：无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laib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250 元（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5.2 潜在投标人若在指定的网站无法下载招标文件的可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拷贝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00 秒，地点为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3 楼墙壁显示屏上显示的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 8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按本项目设计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9 本项目要求采用新型技术（可选）

无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ggzyjy.laibin.gov.cn](http://ggzyjy.laibin.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tb.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 11 交易服务单位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2 监督部门及电话

忻城县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0772-6407715

###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 代理机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构：
地 址：	忻城县城关镇古学路 69 号	地 址：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28 层 05、06、07、08、09 单元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韦朝阳	联 系 人：张王川西
电 话：	13878235999	电 话：0771-255319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
		箱：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
		行：
账 号：		账 号：

2020 年 9 月 2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忻城县城关镇古学路 69 号 联系人：韦朝阳 电话：1387823599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28 层 05、06、07、08、09 单元 联系人：张王川西 电话：0771-2553198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三江口（忻城）茧丝绸产业园（一期）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SYH2020020G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忻城县红渡镇红渡工业园区那兰片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产业园第一期共用地 730 亩( 486180 平方米)其中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 60 亩( 39960 平方米),蚕茧收储烘干仓库项目用地 100 亩( 66600 平方米), 生产厂房及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用地 570 亩( 37962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 其中生产厂房 21 万平方米, 建设蚕茧收烘仓库、缫丝厂、纺织绸厂、炼白厂、染色厂、印码厂、综合服务中心、科研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工业供水厂、LNG 厂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66188.03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8	设计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团队招标 <b>【备注：设计方案招标，是指主要通过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设计团队招标，是指主要通过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b>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招标（含初步设计概算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要求期限：30 日历天 定额期限：30 日历天 <b>【备注：建筑工程设计定额服务期限应按《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年版）》确定，不得任意压缩设计周期，确需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并增加压缩周期费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b> 各阶段设计完成时间：  计划开始日期：2020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备案
1.3.4	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如有）	/
1.3.5	项目工程经济技术要求（如有）	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资质，并在人员组成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财务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p> <p>(3)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p> <p>(4) 信誉要求：有要求：投标人在最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内无任何经济合同纠纷，且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法院判决后不执行等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入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不少于 6 人的设计团队，其中各专业人员不少于：</p> <p>①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②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③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④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⑤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1，各专业设计人员均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师执业资格；</p> <p>⑥ 造价编制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余设计人员根据项目需求由投标人自行配置。</p> <p>备注：提供上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投标须知总则 1.4.3 执行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b>【备注：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应以不记名方式进行】</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该项目疑问以书面形式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到招标代理公司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287901433@qq.com 。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具体为：纸质加盖单位公章。
1.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原件递交或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供电子版本文本格式（word）。不按要求提交的投标疑问或澄清要求，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同一网站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传真或者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传真号码： / 邮箱：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同一网站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传真或者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传真号码： / 邮箱：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以下供参考）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标（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资格审查</b> （联合体投标时，企业相关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应的注册证书（如需要）、职称证书（如需要）；</p> <p>(7)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如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5）。</p> <p><b>☑ 商务标</b></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函附录；</p> <p>(3) 设计费用清单；</p> <p>(4)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p> <p><b>☑ 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b></p> <p>(1) 工作大纲及本项目质量和设计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p> <p>(2) 服务承诺</p> <p>(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4)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p> <p>(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b>☑ 设计方案标【备注：当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时提交】</b></p> <p>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前：☑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 深化初步设计</p> <p>设计标内容应包括 A3 设计文本：</p> <p>☑ 设计说明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p> <p>□ 正、侧立面、背立面彩图；</p> <p>□ 鸟瞰图；</p> <p>□ 效果图（白天及夜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分析图；</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演示文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设计文本一律采用 A3 图面</p> <p>设计文本一律采用 A3 图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业绩</p> <p>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2.2	报价方式	<p><b>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在方框内打“√”）</b></p> <p><input type="checkbox"/> <b>固定数报价</b></p> <p>即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报价方式。</p> <p>固定单价：每平方米报价： 元/m<sup>2</sup>，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sup>2</sup>）×中标单价（元 / m<sup>2</sup>）。</p> <p>固定总价： 元。设计费=中标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费率报价</b></p> <p>投标费率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浮动系数报价</b></p> <p>浮动系数—（10 ~100）%；设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的浮动系数报价）【备注：浮动幅度值有“+%”（上浮）或“-%”（下浮）。可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或中勘协《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中设协字&lt;2016&gt;89）号文中的设计服务成本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实行市场价调节，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该费用已经包含初步设计费及概算的费用及相关服务”。】</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p>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10≤ 下浮系数 ≤100%  <b>【备注：招标控制价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确定】</b></p> <p>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设计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下浮系数有效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注：若由中标人支付设计补偿费时，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值中已含设计补偿费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3.3.1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 <input type="checkbox"/> 60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支票、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备注：不得超过设计估算费用的2%，且最多不得超过10万元】</p> <p>递交方式：</p> <p>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备注：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转帐底单或电汇彩色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详见操作手册：<a href="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infodetail/?infoid=1a9fefbb-ecb3-4498-b25a-9c9970ccb120&amp;categoryNum=005002">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infodetail/?infoid=1a9fefbb-ecb3-4498-b25a-9c9970ccb120&amp;categoryNum=005002</a>）</p> <p>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以下统一简称为保函，下同）递交方式时，投标人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投标无效。</p> <p>在投标时间截止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招标人或当地交易中心管理。投标人提交的保函原件未单独密封的，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27951050705296</p> <p>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148101040024860</p> <p>3、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 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4261</p> <p>4、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612010171415988</p> <p>备注：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请各投标人尽早办理保证转账或电汇，办理完后请电话咨询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核实转账或电汇是否成功。（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联系人：罗英 联系电话：0772-4238608）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进行解释。</p>
3.4.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p> <p>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在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p> <p>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b>【备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b></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备注：一般为三年），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2017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般为三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般为三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肆</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优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光盘形式递交
3.7.3 (2)	装订要求【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5</u> 册，分别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业绩。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3(3)	包装、密封	包装、密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 <u>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u> / <u>设计方案标/资信业绩</u> 、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五个内层密封袋内，再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里；内层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商务商务及资信业绩/技术/设计方案标/资信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一个密封袋。外层包封袋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及盖单位公章。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封套上写明【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2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市政服务中心3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日内 退还内容：设计方案标部分【备注：如招标人已进行成果补偿的可不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市政服务中心3楼）</p>
5.2	开标程序	<p><b>资格证件：</b>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开标程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开标程序 2</p> <p>开标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b>【备注：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方案招标时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应少于9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有关的建筑、规划、结构、经济、设备等专业专家。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应增加环境保护、节能、消防专家。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委应以建筑专业专家为主，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2/3。】</b></p> <p>抽取的评审专业类别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1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2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划：1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结构：1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设备： 人； <input type="checkbox"/>道路：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桥梁： 人； <input type="checkbox"/>给排水：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专业：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特邀</p>
6.3	评标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设计团队招标）</p> <p><b>【备注：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b></p> <p>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拟从事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人员从业经历、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进行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交易中心封存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备注：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人员、业绩等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备注：1~3名，如未出现投标人须知正文 8.1 (3) 情况，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支付时间及补偿后设计成果的权属。 【备注： 补偿仅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方式 1：本项目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设计补偿，其中设计方案分第一名设计补偿 万元，设计方案分第二名补偿 万元，设计方案分第三名补偿 万元。其中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设计单位，按照合同向招标人收取设计费，不再获得设计补偿费；对其余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给予设计补偿费（设计费税金由投标人自理）。其余未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不予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方式 2：本项目对以下投标人进行设计补偿，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设计方案分第一名设计补偿 万元，设计方案分第二名补偿 万元，设计方案分第三名补偿 万元；设计方案分第四名补偿 万元.....；其中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设计单位，按照合同向招标人收取设计费，不再获得设计补偿费；对其余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给予设计补偿费（设计费税金由投标人自理）。其余未在补偿范围内的投标人不予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方式 3:</p> <p>设计补偿费的支付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b>【备注：鼓励由招标人进行补偿】</b></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无要求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无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所有内容。</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内含电子书（PDF格式）</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备注：国有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在建设项目费用组成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应选择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桂价费字【2003】7号文规定标准（服务类）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8.2	设计方案现场阐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设计方案阐述按下列程序进行：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各投标人可借助多媒体光盘阐述设计方案，时间不超过/分钟，阐述完毕后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相应修改。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如职称证上的工作单位与招标人名称不符的，须附招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的人员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设计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等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目工程经济技术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设计方案标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资信业绩部分(如有):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备注：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光盘上应标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工程名称。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包装、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至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选择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程序 1：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 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如未出现 8.1（3）的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3)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4)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前次投标有围标、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计方案招标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有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资信业绩部分：15 分 B、设计实施组织部分：15 分 C、设计方案部分：50 分 D、商务标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为 B<sub>1</sub>、 B<sub>2</sub>、 B<sub>3</sub>、 ... B<sub>n</sub>，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b>(3) 评标基准价 (A) 计算方式：</b></p> <p>1.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 5 家以上（不含 5 家）的，取 <math>p = (n - 5) / 2</math>， p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p>2. n 为奇数时，从最高的投标报价 B<sub>n</sub>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 B<sub>1</sub>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去掉一个），最后取 5 家有效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 (A) 计算范围，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 ；</p> <p>计算公式： <math>A = (B_{(p+1)} + B_{(p+2)} + \dots + B_{(n-p)}) / 5</math></p> <p>3. n 为偶数时，从最高的投标报价 B<sub>n</sub> 开始去掉 p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 B<sub>1</sub> 开始去掉 (p-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去掉一个），最后取 5 家有效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 (A) 计算范围，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 ；</p> <p>计算公式： <math>A = (B_p + B_{(p+1)} + \dots + B_{(n-p)}) / 5</math></p> <p>4.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 。计算公式： <math>A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 n</math></p>
-------	-----------	---

--	--	--	--

2.2.3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	资质条件 (满分 2.00 分)	具备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 得 1 分; 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 加 1 分。满分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6.00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设计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 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满分 3.00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 得 1.5 分; (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且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设计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得 1.5 分。 【备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在证明材料中将人员姓名进行标注, 以便评委审查】
		质量体系认证 (满分 1.00 分)	获得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状况 (满分 1.00 分)	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企业被接管、破产或关、停、并、转状态情况。同时提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 得 1 分, 不提供的, 得 0 分。(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年限提供。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2 年的企业, 须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的, 得 1 分, 不提供的, 得 0 分;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 须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材料及企业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提供的, 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获奖情况 (满分 2.00 分)	1、投标人近 3 年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 每项得 1 分; 2、投标人近 2 年获得过省 (自治区、直辖市) 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 每项得 0.5 分; 3、投标人近 3 年获得过设区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 每项得 0.2 分;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是指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各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 其他奖项均不计分。其中“国家级”, 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二、三等奖”。【备注: 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 以最高奖项计分,

			不重复计分。】
2.2.3	设计实施组织评分 (2) 标准 (满分 15 分)	设计实施人员配备 (满分 5.00 分)	拟投入的其他专业设计人员最低配置不少于 6 人 (除项目负责人外): ①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 ②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 ③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 ④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 ⑤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 ⑥ 造价编制负责人 1 人。1. 满足上述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且拟投入专业技术负责人中, 具有相应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 每人加 1 分。此项满分 5 分。2. 拟投入专业设计人员中, 具有相应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 每人加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3. 在满足第 1 项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相应专业设计人员的, 加 0.5 分; 增加的设计人员中, 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每人加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 (附执业资格证书 (如有)、职称证、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在证明材料中将人员姓名进行标注, 以便评委审查, 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且未提供社保证明的, 请提供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在编名录复印件。)
		设计实施方案 (满分 3.00 分)	优 (2.1-3 分): 设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详尽有针对性。至少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现状分析、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与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 内容具体深刻, 可行性强。整体评价优秀。良 (1.1-2 分): 设计实施方案合理, 较详尽。至少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化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与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 内容较充实, 可行性强。整体评价良好。一般 (0-1 分): 设计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但内容简单。至少包含对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对设计造价分析与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整体评价一般
		设计管理要点 (满分 2.00 分)	优 (1.4-2 分): 设计管理要点明确清晰、可行性强, 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对拟投入人员考核及处罚管理等内容, 内容充实,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优秀。良 (0.7-1.3 分): 设计管理要点较清晰、可行性较好, 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对拟投入人员考核及处罚管理等内容, 内容较充实, 能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良好。一般 (0-0.6 分): 设计管理要点基本明确, 可行性一般, 至少包含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满分 2.00分）	评审因素：设计与前期各项工作的配合方案合理可行，方案的具体、完整，可实施性进行评分。工期与招标人要求相符，投标人承诺设计周期提前且有确保工期的合理可行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优（1.4-2分）：在设计过程中，能及时、有效的与甲方及项目前期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并提出合理方案建议，推进开展下一步工作。良（0.7-1.3分）：在设计过程中，能与甲方及项目前期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一般（0-0.6分）：在设计过程中，不能有效与甲方及项目前期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
		设计与施工的配合（满分 2.00分）	评审因素：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提出的设计与施工的配合方案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的具体、完整、合理及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投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备有常驻工作小组协调工作，并承诺在设计及施工阶段提供周到服务等进行评审。优（1.4-2分）：在施工过程中，能及时、有效的与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且承诺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主动解决问题。良（0.7-1.3分）：在设计过程中，能与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且承诺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主动解决问题。一般（0-0.6分）：在设计过程中，不能有效与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且超出4小时到达现场。
		设计变更组织（满分 1.00分）	评审因素：设计变更组织方案详细具体，是否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投标人承诺由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协商，经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发出相应图纸或说明，由业主签证同意，并办理签发手续，下发到施工单位付诸实施；且保证质量、设计遗漏和错误以及与现场不符无法施工非改不可的，应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在技术经济上是合理等进行评审。优（0.7-1分）：在实施过程中，能及时、有效的与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进行及时变更的。良（0.3-0.6分）：在实施过程中，能与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进行沟通，配合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进行变更的。一般（0-0.2分）：在设计过程中，不能有效与甲方、

			项目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协调、配合的
	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视作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决其投标。		
2.2.3 (3)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适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前以方案设计投标)(满分50分)【市政工程根据具体情况编制】	设计说明书(5.00分)	主要内容: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建筑结构设计说明、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暖通设计说明、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控制设计专篇说明、广播系统工程说明、智能安防系统工程说明、配套室外道路地坪工程说明、景观绿化方案设计说明及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设计说明专篇等,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评分因素:(1)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的熟悉程度,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深入程度,是否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2)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的针对性,方案的特点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优(3.1-5.0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规模和设计范围、总平设计说明等方面说明,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的针对性,方案的特点及可实施性分析透彻、清晰、合理;良(1.1-3.0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规模和设计范围、总平设计说明等方面说明,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的针对性,方案的特点及可实施性分析比较透彻、合理;一般(0-1.0分):根据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规模和设计范围、总平设计说明等方面说明,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的针对性,方案的特点及可实施性分析一般。
		总平及景观规划设计(20.00分)	成果要求:总平面图及相关的分析、造型设计等,包括总平面图、构思分析图、交通流线分析图、景观意向或分析图、效果或意象图。评分因素:(1)投标人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利用土地的合理性,布局是否合理。(2)是否考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3)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4)图纸的完整性。优(13.1-20分):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土地利用、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规划、设计方案构思、立意、寓意、特点,新颖、独特、深刻、鲜明、富有创意且突出,且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美观与环境巧妙结合,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

		<p>境、城市景观协调；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及消防间距要求、建筑使用功能设计科学合理，使用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项目和功能要求；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完全满足实际情况，图纸完整性齐全，表达准确、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良（6.1-13分）：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土地利用、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规划、设计方案构思、立意、寓意、特点较新颖、独特、深刻、鲜明、富有创意；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城市景观较协调；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及消防间距要求、建筑使用功能设计较科学合理；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较符合项目和功能要求；设计方案有可实施性，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较符合实际情况，图纸完整性比较齐全，表达较准确，满足项目需求。一般（0-3分）：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布局、土地利用、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规划基本科学合理。设计方案构思、立意、寓意、特点、与周边环境景观美化协调一般；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及消防间距要求基本合理；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基本符合项目和功能要求；设计方案有可实施性，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图纸完整性基本齐全，表达基本准确，符合项目需求。</p>
	<p>单体建筑设计（25.00分）</p>	<p>成果要求：单体建筑主要平面图或意向图，包括平面或意向图、造型方案效果或意向图等。评分因素：（1）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是否丰富和具有特点。（2）布局是否符合拟定发包人要求，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合理，是否考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3）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的合理程度。（4）图纸的完整性。优（16.6-25分）：设计方案中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基本完全满足项目和功能要求，建筑空间丰富，特点突出，布局及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和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图纸完整性齐全，表达准确、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良（8.1-16.5分）：设计方案中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基本满足项目和功能要求，建筑空间较丰富，特点较突出，布局及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和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较科学合理，功能分区较明确，图纸完整性比较齐全，表达较准确，能满足项目需求；一般（0-8分）：设计方案中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基本符合项目和功能要求，建筑空间一般，特点不</p>

			突出, 布局及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和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基本科学合理, 功能分区基本明确, 图纸完整性基本齐全, 表达基本准确, 符合项目需求。
2.2.3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满分 20.00 分)	浮动系数报价方式 (1) 以浮动系数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本章 2.2.2 选择的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1) 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0 分, 投标人浮动系数报价 (Bn) 和评标基准价 (A) 相减, $Bn-A > 0$ (为正数) 的, 每 (+1%) 值扣 1 分; $Bn-A < 0$ (为负数) 的, 每 (-1%) 值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3)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20\%$ (10%~30%)。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A 资信业绩部分得分+B 设计实施组织部分得分+C 设计方案部分得分+D 商务标部分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 资格评审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 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考核期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条, 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 评标办法（设计方案招标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过投标人须知 5.2 开标程序启封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组织实施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组织实施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要求和设计服务期限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2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汇总评标结果**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并按最终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B1.7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B1.8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B1.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B1.10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B1.11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B1.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B1.1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1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B1.15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B1.16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无效投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否决的理由。

附表 A-1：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  
 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  
 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 按时 递交 投标 文件	投标 文件 密封 性	资格 证件 是否 有效	投标文 件是否 有效	提交 的投 标保 证金 (万	投标 报价 (元)	设计 服务 期限 (日 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	备 注	投 标 人 代 表 签 字 确 认
1											
2											
3											
4											
5											
6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监  
 督人员（签字）：\_\_\_\_\_

附表 A-1-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其余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表 A-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u>1</u>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u>2</u>	资质要求									
<u>3</u>	财务要求									
<u>4</u>	业绩要求									
<u>5</u>	信誉要求									
<u>6</u>	项目负责人									
<u>7</u>	其他主要人员									
<u>8</u>	其他要求									
<u>9</u>	联合体投标人									
<u>10</u>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u>11</u>	.....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A-3：形式性评审记录表

## 形式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									

	名称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附录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6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形式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设计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响应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资质条件									
2	类似项目业									
3	项目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4	质量体系认									
5	财务状况									
6	获奖情况									
得分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审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 设计实施组织评审记录表

### 设计实施组织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设计实施人								
2	设计实施方								
3	设计管理要								
4	设计与施工								
5	设计变更组								
6	...								
得分									

【备注: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审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 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 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									
得分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设计方案评审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投标报价得分							
商务标得分（满分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商务标评审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	投标人名称	投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
---	-------	---	------	------	---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A-12: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A-13: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	--	--------	--

招标人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建设规模		(应注明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预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如需要)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如需要)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投标所用业绩(如需要)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质疑和投诉	<p>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p> <p>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p>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本表一式 5 份：招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4：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建设规模	（应注明建筑高度、面积等）		投资估算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中标	中标价格				
主要	设计服务期				
条件	质量标准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一式 7 份。其中：建设单位 3 份、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5：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代建单位（如有）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中标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招标人应在当地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江口（忻城）茧丝绸产业园（一期）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江口（忻城）茧丝绸产业园（一期）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忻城县红渡镇红渡工业园区那兰片区

新建。产业园第一期共用地 730 亩（486180 平方米）其中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 60 亩（39960 平方米），蚕茧收储烘干仓库项目用地 100 亩（666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综服务中心项目用地 570 亩（3796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21 万平方米，建设蚕茧收烘仓库、缫丝厂、纺织绸厂、炼白厂、染色厂、印码厂、综合服务中心、科研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工业供水厂、LNG 厂等。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5.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14699.46 万元人民币，建安费约 66188.03 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忻发改审批【2020】168 号

7. 工程进度安排：30 日历天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产业园第一期共用地 730 亩（486180 平方米）其中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 60 亩（39960 平方米），蚕茧收储烘干仓库项目用地 100 亩（666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综服务中心项目用地 570 亩（3796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21 万平方米，建设蚕茧收烘仓库、缫丝厂、纺织绸厂、炼白厂、染色厂、印码厂、综合服务中心、科研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工业供水厂、LNG 厂等。建设内容：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室外总平的土方工程、道路及广场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安防工程、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绿色建筑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规划总平图、建筑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绿建、再生能源、海绵城市）、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人防设计、建筑、结构、基坑支护、给排水工程、配电及照明工程、消防安全系统、通讯和网络系统、避雷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安防系统工程以及工程概算）。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建设范围及内容的初步设计，以及报批配合的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2. 中标通知书下浮系数：\_\_\_\_\_ %

3. 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电子邮件、来往函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澄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期附件、设计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规范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

标准\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发包人要求；（7）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8）设计费用清单；（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在发包人书面确认解密前，无限期保密。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要求设计人根据合理的审查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

2.1.2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①发包人向设计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②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③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④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相应的设计费用。⑤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⑥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资料、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相关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协调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要求，以及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加盖设计人“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的设计文件才为设计人交付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对其交付的正式设计文件负责。

如因设计人原因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设计人应进行修改，因此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设计人负责。对于设计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发包人应及时检查、签收。

**3.1.3 设计人应保证充分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投入人员见附表。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设计人确需调整人员时，应报发包人批准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视为违约。**

3.1.4 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须接受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和审查，设计人应按时派员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和工作协调会（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合理评审意见，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认真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设计文件。

3.1.5 设计人负责本合同项下设计项目内容往下各阶段设计任务和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本合同项下设计项目内容内该项目往下各阶段设计任务和施工期间（如需要），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3.1.6 如需要，在施工期间，设计人应及时负责解决与本合同项下设计项目有关的技术问题。由此产生费用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7 如需要，设计人应按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1.8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3.1.9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各设计阶段的政府审批，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交底及配合工作、工程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如需要）、施工期间的现场配合（如需要），并根据需要参加例会，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参加本工程各分项分部、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如需要），由此产生费用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但非设计人原因提出的属重大设计修改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应收取修改设计费，并另行商定出图时间。

3.1.10 设计人人员应参加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及评审，配合发包人取得方案设计批准文件。

3.1.11 设计人其他义务：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需承包人做出设计修改、变更设计工作量，相应修改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设计代表）根据需要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顺延情况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6) 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和地方法规，贯彻设计终生责任制的质量要求。

(7) 积极与发包人进行沟通。

(8) 施工图审查阶段派出专人配合发包人工作，及时解决问题，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9) 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对设计图纸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 派出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以增强现场服务、处理问题和协调沟通的及时性。

(11) 保证高效提高设计变更工作效率和现场服务质量，重大变更应在 10 天内完成，重要变更应在 5 天内完成，一般设计变更图纸 3 天内完成；工地重大事件处理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处理发包人和项目设计联系工作，并组建规定的项目小组。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关键人员的，发包人可按每人每次扣除结算设计费 5%的标准，在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额。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不能很好的履行合同服务或服务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按每人每次扣除结算设计费 1%的标准，在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额。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入场正式通知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很好的履行合同服务或服务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按每人每次扣除结算设计费 1%的标准，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相应款额。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金为暂定合同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公司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含预算）阶段工作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 7 个日历日内，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①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工程竣工后设计人负责审核竣工图，相关审核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②承担各专项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预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设计人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费用。

③在项目工程进行到施工阶段时，应按照规定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工地现场，及时解决工地现场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如不按时到现场，每次扣罚 1000 元。

④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发包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⑤设计人对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设计人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发包人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在设计中采用尚未成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人不得推荐唯一材料方或唯一生产厂家的排它性技术或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分项工程，设计人应提供新技术、新工艺的详细技术资料证明，并协助委托人考察；设计参数原则上需满足市场可选三家或以上，设计人不得通过设定相关技术参数以达到市场单位选择仅一家即指定垄断之情况。

⑦经发包人确认最后阶段设计成果前，发包人对设计人之前设计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认可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认可，发包人有权对设计细节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对项目所必须的二次设计应无条件配合并对设计做出相应修改。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视为在基准日期使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标准、规程且能指导施工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要求，按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合同协议书第一条工程概况项之第 7 项工程进度安排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重大变更应在 10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重要变更应在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一般设计变更图纸 3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工地重大事件处理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阶段设计成果、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或者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有较大修改，以及其他导致建筑外形及流程发生重大改变等较大修改情形，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工作的费用，其费用根据此修改工作的实耗工作量计费具体详见附件 7 条款，同时相应调整设计人的出图日期。如因上述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双方应结清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终止本合同关系，双方可在协商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1.2 因设计人原因出现以下各项情况而导致设计变更的，不列为附加工作：

- (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因设计质量原因未能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11.3 因设计人原因需修改其已完成的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有关单位；如属重大修改，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及有关单位等充分协商，经同意后方可予以修改。

11.4 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设计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或者确系设计任务需要，设计人需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承担的，此类设计任务将视具体情况采用分包等形式进行。设计人针对设计工作进行的任何分包，均应征得发包人的认可。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本款补充：

12.4 设计人根据本合同须负责修改（无论自费与否）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一切缺陷或其他缺点，并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或有关副本后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如果存在重大缺陷，则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完成，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

12.5 设计人不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发包人认为设计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发包人已经确认的图纸工作量办理结算。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6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设计行业责任保险并报发包人备案，以及对设计成果负瑕疵担保责任，无偿负责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及其他因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工程在施工或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除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外，设计人承诺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2.7 设计人所提交的成果（指经设计人审查、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得违背政府强制性条文规范，若有违背，未影响设计进度和项目开发进度的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若影响设计进度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若影响工程进度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次；若造成工程返工按相关工程的变更造价金额双倍赔偿。

12.8 施工图设计成果在执行发包人公司研发设计部的相关审查程序过程中，发现设计错漏的处罚，以及施工过程中因图纸质量问题导致的变更的处罚。

12.9 设计人须在方案报建前【10】天内就需要由发包人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及征询的全部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若未提全或未按时提交，造成发包人项目审批进度滞后，首先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修改，未影响设计进度和项目开发进度的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若影响设计进度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若影响工程进度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次；若造成工程返工按相关工程造价双倍赔偿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仅限本工程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包人不得

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仅限本工程使用。

13.3 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与本项目设计任务有关的图纸及设计文件的

归属依照以下方式确定：在发包人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后，相应阶段的上述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属发包人所有，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性权、展览权。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完整设计成果用于任何其他工程项目。

设计人非以营利为目的发表、引用与本项目设计服务相关的已公开的信息，以及设计人为宣传自身形象而发表或者介绍上述已公开的内容的，无须经发包人事先同意。

13.4 设计人承诺发包人不会因采用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而在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发生这一情形，设计人应负责解释并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争议所受到的直接损失以及发包人为解决纠纷或者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3.6 发包人应保证设计人不会因发包人提供的任何文件、图纸、其它设计咨询方的技术方案等而引起在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发生这一情形，发包人应负责解释并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设计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若设计人为此承担了赔偿责任，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等额赔偿金以及设计人为解决纠纷或者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3.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3.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设计人不得向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一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13.9 设计人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发包人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设计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3.10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3.11 对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供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在本合同因设计人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

13.1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责任方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向合同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3.1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支付金额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及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1.3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向设计人提交所需资料及文件，逾期超过 10 天以内的，设计人可顺延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商定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若发包人所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质量不能满足设计人工程设计要求，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重新或者补充提供，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从发包人重新或者补充提供完毕所需资料及文件时起算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不退回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一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但减收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一百。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赔偿金的数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所涉设计费总额。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一百。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按核定设计费的 20%支付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除应当按照技术指标控制值重新调整设计文件外，并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1%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设计人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外，并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计付违

14.2.6 若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或因提交的设计

文件不合格（未达到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或未达到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需返工修改而造成提交期限延后，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该阶段应收设计费额度的 千分之二 支付逾期违约金。设计人应在支付逾期违约金后继续履行提交设计文件的义务。

14.2.7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与费用。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工程进度延误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

包人支付赔偿金。但赔偿金的数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所涉设计费总额。

14.2.8 设计人如有前两款之外的违约行为的，设计人责任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确定。

14.3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自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均构成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4.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和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产业园第一期共用地 730 亩( 486180 平方米)其中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 60 亩( 39960 平方米),蚕茧收储烘干仓库项目用地 100 亩( 66600 平方米), 生产厂房及综服务中心项目用地 570 亩( 37962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 其中生产厂房 21 万平方米, 建设蚕茧收储烘干仓库、缫丝厂、纺织绸厂、炼白厂、染色厂、印码厂、综合服务中心、科研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工业供水厂、LNG 厂等。建设内容: 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室外总平的土方工程、道路及广场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安防工程、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绿色建筑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概念性方案设计 实施性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各阶段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以及报批配合的设计服务。

#### 1. 方案设计阶段

-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 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 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 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 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 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 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 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 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 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 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

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本工程先期开展项目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若设计人擅自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下一步设计工作，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按当前已获批复的设计成果进行结算。

3、设计依据：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如选址及环境评价报告、用地红线图、规划条件、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等；项目相关的资料。

3、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包含设计标准、设计风格（造型、色彩、布置）、工艺要求等。

4、设计人员要求：包含项目负责人要求（职称、执业资格、从业年限等）、设计团队要求（各专业人员数量、职称、执业资格、从业年限等）、现场服务人员等。

5、其他要求：无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或城建计划	各 1	设计基础资料由设计人收集，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后 3 天内提供给设计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工艺、设备、可再生能源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和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1		
4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6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设计要求）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7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8	其它设计资料	1		
9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份)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最终稿）	8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完成	
1	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	8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完成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如有）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建筑电气专业				
给水排水专业				
暖通空调				
造价编制专业				
..... 专业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我单位在招标人按设计要求提交设计基础文件后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1、我单位在招标人按设计要求在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2、我单位在取得方案批复后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3、我单位在初步设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图评审后 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4、设计完成后后期的相关设计服务周期：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设计周期计划表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
设计周期（日历日）				
合计（日历日）	日历日			

注：不含评审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计划工作表

工作方案		工作时间	备注
方案设计报审稿	基础资料收集		共 日历日
	现场踏勘		
	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设计		
	设计文件装订、提交		
方案设计修改稿	根据审查意见确定设计修改方案		共 日历日
	完成方案设计正式文件		
	各专业设计会签、稿审		
	设计文件装订、提交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计划工作表

工作方案		工作时间	备注
初步设计报审稿	完善初步设计报审稿工作阶段		共 日历日
	完成初步设计报审工作		
	各专业设计会签、稿审		
	初步设计文件装订、提交		
初步设计修改稿	根据审查意见确定初步设计修改方案		共 日历日
	完成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各专业设计会签、稿审		
	设计文件装订、提交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计划工作表

工作方案		工作时间	备注
施工图设计报审稿	设计准备工作阶段		共 日历日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确定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工作阶段		
	完成汇总形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		
	各专业设计会签、稿审		
	设计文件装订、提交阶段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

浮动系数：\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签订合同后，提交初步方案设计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第一笔方案设计费；最终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批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作为第二笔方案设计费；提交最终初步设计后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作为初步设计设计费，不留余款。

具体付款细节条款合同约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方案设计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第一笔方案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最终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批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作为

第二笔方案设计费,计人民币\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初步设计后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作为初步设计设计费,计人民币\_\_\_\_\_元。

####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另行计付设计费用;
2. 如通过审批后作较大修改、变更(颠覆性的变化修改除外;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指的是发包人要求进行建筑单体平面或空间使用功能上的重大调整;结构基础及主体需要重新建模计算;给排水、暖通、电气整体系统变更等,需双方协商修改费用),各子项工程的设计变更累计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
3. 如通过审批后因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政府机构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决定对项目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而发生的变更或增加工程设计的,以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并按原设计收费标准计付设计费。

####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的设计阶段完成证明上注明的设计阶段完成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卷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

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江口（忻城）茧丝绸产业园（一期）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建设地点：忻城县红渡镇红渡工业园区那兰片区

建设规模：产业园第一期共用地 730 亩( 486180 平方米)其中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 60 亩( 39960 平方米),蚕茧收储烘干仓库项目用地 100 亩( 666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综服务中心项目用地 570 亩( 3796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21 万平方米，建设蚕茧收烘仓库、缫丝厂、纺织绸厂、炼白厂、染色厂、印码厂、综合服务中心、科研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工业供水厂、LNG 厂等。建设内容：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室外总平的土方工程、道路及广场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安防工程、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绿色建筑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

### 2. 设计阶段、范围及内容：

设计阶段：概念性方案设计 实施性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各阶段服务内容：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报批配合的设计服务。

##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

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本工程先期开展项目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若设计人擅自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下一步设计工作，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按当前已获批复的设计成果进行结算。

3、设计依据：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如选址及环境评价报告、用地红线图、规划条件、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等；项目相关的资料。

6、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包含设计标准、设计风格（造型、色彩、布置）、工艺要求等。

7、设计人员要求：包含项目负责人要求（职称、执业资格、从业年限等）、设计团队要求（各专业人员数量、职称、执业资格、从业年限等）、现场服务人员等。

8、其他要求：无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国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 投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

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符合服务妇女儿童和加强对外交流的定位要求，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方案设计：设计总说明、设计图纸（含效果图）。

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工程概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各专业计算书（如有）、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预算编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设计成果文件格式应符合评审要求。其中，方案图册 10 份；初步设计图册 10 份；施工图设计图册 18 份（图纸需盖设计单位专业出图章，加盖施工图备案章或提供施工图备案表）及预算（封面需盖公司公章及预算员从业资格章）。电子版设计成果应发包人要求提供 cad, jpg, word、PDF 及 excel 等（永久解密）常用格式。其中，设计成果光盘 3 份（施工图纸 CAD 版本、预算软件版及相关计算式，编制预算书应采用清单计价法，且满足财政评审的要求，如不符合则扣除预算编制费用），并将成果文件电子版发至 [snda000@163.com](mailto:snda000@163.com) 邮箱。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文本及图纸均装订成册，逐页打印页码，文本背脊处打印文件名称，蓝图折叠成 A4 尺寸，方案图册：规格 A3，初步设计图册：规格 A3。

(2) 电子版的要求：优盘或光盘形式。电子文件包含全部投标设计文件内容，其格式应为 cad, jpg, word、PDF 及 excel 等（永久解密）常用格式 3 套。

(3) 其他要求：服务成果取得批复前，由设计人负责提供满足评审会和报批手续需要的文件份数，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6.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

明确成果文件交付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7.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制作

无  有，要求制作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

8.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有，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无。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提供的设施及设备, 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无  使用的要求\_\_\_\_\_。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无  归还期限\_\_\_\_\_。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无  提供的条件\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无  提供的条件\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无  提供的条件\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无 有\_\_\_\_\_。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设计人需配合完成报建工作, 设计成果未经容许不能提供给无关的第三方, 设计费应开具正规有效的发票给招标人。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一、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应的注册证书（如需要）、职称证书（如需要）；
- 六、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如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如有）。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个月（2020 年 7-9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八、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基本情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简介						
备注						



####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应的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复印件）

## 六、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2020 年 7-9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投标保证金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 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浮动系数为\_\_\_\_\_%的报价承接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设计方案文件；
- (5) 资信业绩文件；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的浮动系数报价)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自行编写）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一、工作大纲及本项目质量和设计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
- 二、服务承诺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四、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工作大纲及本项目质量和设计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自拟）

二、服务承诺（自拟）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设计方案标)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自拟）

- （一）设计说明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二）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图及工程数量估算表；
- （三）排水工程平面、纵断面图及工程数量估算表；
- （四）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等布置图及工程数量估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资信业绩)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质条件

二、类似项目业绩

三、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四、质量体系认证

五、获奖情况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附相关证明材料。